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3.1条的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8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对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463 万元，营业收入为 9,435 万元。上述两项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10.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